



FLUOLYTE
氟特

氟特电池

NEEQ:834830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FLUOLYTE CO.,LTD.)



年度报告

2016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1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每股人民币6.75元的价格发行股份2,222,222股，并于2016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数从20,000,000股增加到22,222,222股。

2、2016年4月22日，公司与苏州大学张家港工业技术研究院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有效期：2016年04月22日至2016年12月31日，项目名称：双氟磺酰亚胺锂和超级电容器电解液及工艺条件优化研究。

3、2016年5月11日，公司办理完成“三证合一”，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5580160448。

4、2016年10月31日，公司顺利通过张家港市安监局组织专家对公司年产1000吨双氟磺酰亚胺锂（一期300年/吨）、2000吨超级电容器电解液新建项目的安全预评价二次评审会议，并于2017年01月顺利拿到批复。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7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8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氟特电池	指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
主办券商	指	中银证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FSI	指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新一代新型锂盐双氟磺酰亚胺锂
KFSI	指	双氟磺酰亚胺阴离子的衍生产品双氟磺酰亚胺钾
高性能	指	热稳定性高、耐水解(无 HF 产生)、电导率高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量产项目正式投产日期推迟的风险	自 2015 年至 2016 年全国各地频出安全事故, 张家港当地安监对新建化工类项目管控加强, 企业需要经过二次专家评审会议通过后方可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顺利通过第二次安全专家评审会, 但安监下发批复的时间是 2017 年 01 月 24 日。因此公司产品的预计投产日可能存在推迟的风险。
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双氟磺酰亚胺锂具有热稳定性高, 耐水解(无 HF 产生)、电导率高等性能优势, 能针对性解决当前锂离子电池普遍存在的循环寿命较短(特别是耐高温下)和安全隐患等行业共性技术难题。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分散化的小量销售中试样品大幅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目前在国际权威期刊上已有超过 10 篇论文证实了公司产品的上述性能优势。但目前国内下游锂电池生产厂商通用电解质材料仍然为六氟磷酸锂, 公司的产品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 并且大规模作为六氟磷酸锂的添加剂甚至完全替代六氟磷酸锂尚需一定的时间, 故公司未来量产后, 存在产品短时间内无法打开市场的风险。
产品结构单一导致公司抗风险能力弱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锂离子电池用电解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阶段主导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用电解质的核心材料—导电盐双氟磺酰亚胺锂 (Li[N(SO ₂ F) ₂], CAS 登录号 171611-11-3, 以下简称 (LiFSI), 辅助产品为双氟磺酰亚胺阴离子的衍生产品双氟磺酰亚胺钾(以下简称 KFSI)和离子液体。 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双氟磺酰亚胺锂, 虽然相较市场其他产品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项目尚处在建设期, 未来量产后产品主要为双氟磺酰亚胺锂、离子液体以及中间体双氟磺酰亚胺钾三种产品, 一旦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骤变, 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冲击。
其他材料替代风险	目前在新型锂盐领域, 除本公司产品双氟磺酰亚胺锂以外, 还有其他类型的锂盐获得小规模应用, 如双草酸硼酸锂 (LiBOB)、双氟草酸锂 (LiDFOB) 和双三氟甲烷磺酰亚胺锂 (LiTFSI) 等。尽管在新型锂盐领域, 公司产品具有不发生化学反应、电导率高、电化学稳定性好、铝箔腐蚀性极小和产业化技术成熟等优势, 但如果未来性能更加优越的锂盐研制成功, 或者发生技术革命, 现有锂离子电池的电解质材料体系被新一代的电解质材料体系所取代, 则公司的主要产品双氟磺酰亚胺锂存在可能被其他材料替代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名称	报告期内, 公司一直处于建设阶段, 未进行原材料的采购, 虽然对于市场行情持续关注, 但也存在量产后原材料价格回应市场行情还有所波动。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注:1、关于资金不足的风险: 2016 年 11 月, 公司已与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 3000 万元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资金不足的风险基本消除。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公司学习并经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层和董事会之间责权关系明确。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将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融入到日常工作中，通过不断完善以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

3、公司临时办公场所的实验室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开始停止一切研发活动：公司严格按照承诺，已停止一切研发活动，该风险已消除。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UZHOU FLUOLYTE CO., LTD.
证券简称	氟特电池
证券代码	834830
法定代表人	周志彬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广东路7号D栋厂房西侧二楼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工园东海路10号
主办券商	中银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会计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德伟、吉同刚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瑞娟
电话	0512-58389810
传真	0512-58389819
电子邮箱	office@fluolyte.com
公司网址	www.fluolyt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工园东海路10号 21563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年12月9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用电解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的核心材料—导电盐双氟磺酰亚胺锂(Li[N(SO ₂ F) ₂], 简称 LiFSI), 辅助产品为双氟磺酰亚胺阴离子的衍生产品(KFSI)、离子液体.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22,222,222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周志彬与陈瀚林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0005580160448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3200005580160448	是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5580160448	是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74,536.13	177,429.72	54.73%
毛利率	56.11%	75.3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7,864.46	-2,328,818.82	33.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47,891.02	-3,318,140.32	-9.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51%	-8.8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64%	-12.65%	-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2	38.06%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8,671,205.75	25,666,099.90	50.67%
负债总计	162,230.85	609,260.54	-73.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508,974.90	25,056,839.36	53.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3	1.25	43.20%
资产负债率	0.42%	2.37%	-
流动比率	60.14	5.59	-
利息保障倍数	-5.48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599.74	-2,183,111.80	-
应收账款周转率	8.00	19.17	-
存货周转率	0.05	0.02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0.67%	-8.7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4.73%	-56.41%	-
净利润增长率	33.53%	-211.75%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2,222,222	20,000,000	11.11%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	55,173.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 044, 852. 6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 100, 026. 56
所得税影响数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 100, 026. 56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期末 (本期)		上年期末 (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 (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	-	-	-	-	-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锂离子电池用电解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阶段主导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用电解质的核心材料—导电盐双氟磺酰亚胺锂(Li[N(SO₂F)₂])，CAS 登录号 171611-11-3（以下简称 LiFSI），辅助产品为双氟磺酰亚胺阴离子的衍生产品双氟磺酰亚胺钾（以下简称 KFSI）和离子液体。公司的产品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密切相关，是国家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公司所属行业为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制造。

公司核心战略方向是瞄准快速增长的锂离子动力与储能电池市场对锂盐电解质材料的巨大需求，以实现新一代导电盐材料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的国产化为目标，投资建设 LiFSI 生产线，积极参与新一代锂盐的国际国内市场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年产 1000 吨双氟磺酰亚胺锂新建产业化项目一期正在建设中。但公司自成立以来，小规模生产的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等样品已成功销往日本、韩国、美国、德国等十几个国家及地区。客户包括：德国巴斯夫、德国大众、比利时索尔维、美国通用、陶氏、氟特、美国 NASA 和国家能源部，日本丰田、三菱、韩国三星等知名企业。下游客户为电解液制造企业或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通过向下游客户销售核心产品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获得利润和现金流。另外，公司进一步改进生产工艺，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性价比，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通过优化原材料供应商，以降低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锂离子电池新一代锂盐材料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目前厂房正在建设中。由于公司产品 LiFSI 在性能上能针对性解决当前锂离子电池普遍存在的循环寿命较短（特别是耐高温下）和安全隐患等行业共性技术难题，产品目前在日、美、欧等国际市场上，表现出较强的竞争力。因此，公司未来 5 年，重点发展方向是锂离子电池用新一代锂盐材料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的生产和销售，并

兼顾新型电解质材料离子液体、功能添加剂、以及新型含氟溶剂的市场开拓。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用电解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阶段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的核心材料—导电盐双氟磺酰亚胺锂 (Li[N(SO₂F)₂]₂), 简称 LiFSI), 辅助产品为双氟磺酰亚胺阴离子的衍生产品 (KFSI)、离子液体。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4,536.13 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54.73%, 净利润为-1,547,864.46 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33.53%, 报告期公司处于新项目在建阶段尚未正式量产, 客户主要是国内外的大学、科研机构和大型的化工企业以及外贸公司, 产品以小样的形式对外销售, 销售规模无明显规律性。

(二)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37.91%, 主要原因是新三板挂牌得到相关政府补助引起现金流入的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4,760,975.00 元, 主要原因是公司定向增发产生的现金流入的增加。

(三) 公司研发团队今年申请发明专利三项,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一项。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74,536.13	54.73%	-	177,429.72	-56.41%	-
营业成本	120,502.11	175.71%	43.89%	43,706.59	-27.63%	24.63%
毛利率	56.11%	-	-	75.37%	-	-
管理费用	3,489,473.81	1.08%	1,271.04%	3,452,249.23	127.54%	1,945.70%
销售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208,495.45	949.45%	75.94%	-24,544.82	-1,647.78%	-13.83%
营业利润	-3,647,891.02	-9.94%	-1,328.75%	-3,318,140.32	-183.09%	-1,870.12%
营业外收入	2,100,026.56	111.12%	764.94%	994,689.30	133.98%	560.61%
营业外支出	-	-100.00%	-	5,367.80	-	3.03%
净利润	-1,547,864.46	33.53%	-563.81%	-2,328,818.82	-211.75%	-1,312.5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54.7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数量的增加。报告期公司处于新建项目在建阶段尚未正式量产，产品以小样的形式对外销售，销售规模无明显规律性。
- 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175.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数量的增加。报告期公司处于新建项目在建阶段尚未正式量产，产品以小样的形式对外销售，销售规模无明显规律性。
- 3、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949.45%，主要原因是支付借款利息费用所致。
- 4、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11.12%，主要原因是新三板挂牌收到相关政府补贴所致。
- 5、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原因是报告期未发生营业外支出。
- 6、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33.53%，主要是受营业利润减少和营业外收入增加的影响。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74,536.13	120,502.11	177,429.72	43,706.5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274,536.13	120,502.11	177,429.72	43,706.59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双氟磺酰亚胺锂	114,845.65	41.83%	92,921.85	52.37%
离子液体	2,735.04	1.00%	5,245.90	2.96%
双氟磺酰亚胺钾	156,955.44	57.17%	79,261.97	44.67%
合计	274,536.13	100.00%	177,429.72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产品分类分析：

- 1、双氟磺酰亚胺锂占营业收入比例比上年同期下降 10.54%，直接原因是报告期双氟磺酰亚胺锂销售收入小于双氟磺酰亚胺钾，实质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处于新项目在建阶段尚未正式量产，产品以小样的形式对外销售，产品收入构成无明显规律性。
- 2、双氟磺酰亚胺钾占营业收入比例比上年同期上升 12.5%，直接原因是报告期双氟磺酰亚胺钾销售收入大于双氟磺酰亚胺锂，实质原因是公司处于新项目在建阶段尚未正式量产，产品以小样的形式对外销售，产品收入构成无明显规律性。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599.74	-2,183,11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0,891.21	-9,777,85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0,975.00	-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37.91%，主要原因是新三板相关政府补助导致现金流入的增加。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4,760,975.00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定向增发产生的现金流入的增加。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78,525.80	28.60%	否
2	第二名	59,689.36	21.74%	否
3	第三名	33,882.38	12.34%	否
4	第四名	11,824.98	4.31%	否
5	第五名	10,897.44	3.97%	否
合计		194,819.96	70.96%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合计		-	-	-

注：2016 年公司处于建设期, 未有原材料采购。

(6) 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674,164.90	420,614.4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5.57%	237.06%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5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5

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致力于 3 种新产品开发，已申请发明专利，新产品效果正在测试中。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230,822.89	1,504.87%	10.94%	263,623.46	-97.84%	1.03%	9.91%
应收账款	50,085.14	170.63%	0.13%	18,506.76	-	0.07%	0.06%
存货	2,168,127.63	-4.68%	5.61%	2,274,560.97	20.79%	8.86%	-3.2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239,130.80	16.30%	0.62%	205,618.33	-58.01%	0.80%	-0.18%
在建工程	17,049,513.00	65.00%	44.09%	10,332,832.39	1,643.94%	40.26%	3.83%
短期借款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38,671,205.75	50.67%	-	25,666,099.90	-8.70%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504.87%，主要原因是收到定向增发款项所致。
- 2、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170.6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销售收入的增加。
- 3、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增加 65%，主要原因是新建厂房投入增加。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不适用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行业现状

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近两年动力电池的市场需求猛增，迎来了“黄金时期”。加强对退役电池的质量、性能鉴别、分级等测试评价技术和标准方面的研究，并制定相关标准，对推动梯次利用至关重要。在国际市场中，锂离子电池和钠硫电池的装机比例接近，分别为 39%和 38%；锂离子电池的增速较快。在中国市场，锂离子电池装机份额最大为 66%，铅蓄电池和液流电池的比例分别为 15%和 13%。近年来，国内锂电池终端消费已经发生显著变化，手机和笔记本电脑消耗占比分别下降 3%和 5%，电动汽车和储能上升 5%和 2%，新能源汽车累计生产 31137 辆，同比增长 328%。锂离子电池正在从电子消费领域转向汽车工业体系和储能系统，储能应用和动力锂电池将成为锂电池产业的双引擎。电动汽车以及储能应用的要求是安全、高能量密度、长寿命、低成本，而且具有相当成熟的技术且产品能够实现产业化，以匹配这两个行业快速的发展。现在来看，锂离子动力电池是目前最优的一种选择。

我公司生产的产品双氟磺酰亚胺锂（简称 LiFSI）就是解决锂电池现有难题，1、提升锂离子电池的循环寿命和安全性；2、提升锂离子电池的高、低温性能；3、提升锂离子电池的倍率性能；4、改善固态聚合物电解质的机械加工性能；5、降低二次锂电池阻抗；6、提高二次锂电池的循环稳定性。

锂电池巨大的市场潜力除了归功于其性能特点，也离不开近年来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近年来，国家多次明确支持锂电池技术的研发，并且制定了具体的奖励措施，例如国家对锂离子电池出口退税从 13%上调至 17%。同时我国和世界其他国家对于电动汽车发展的鼓励政策也直接刺激了对动力锂电池的需求。

市场前景

2012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产量达到 58.6 亿颗，同比增长 26.3%，产业规模达到 20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3%，而中国锂离子电池在 2012 年产量达到 39.2 亿颗，同比增长 32%，产业规模达到 556.8 亿元，同比增长 39.4%。未来五年，传统小型锂离子电池将在平板电脑和超级本的带动下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将是锂离子电池产业新的增长点。预计到“十二五”末将增长到 1251.5 亿元，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30%以上。

（四）竞争优势分析

六年来，公司小规模生产的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等样品已成功销往日本、韩国、美国、德国等十几个国家及地区。积累了丰富的客户，客户重复采购率高，建立了良好的品牌信誉及完善了产品的技术体系、并在成本控制和质量控制也积累丰富的经验。

1、我公司具有天时地利人和的优势：

天时：行业优势

公司的产品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密切相关，是国家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公司核心战略方向是瞄准快速增长的锂离子动力与储能电池市场对锂盐电解质材料的巨大需求，2016 年土建完成，2017 年一期 200 吨项目可以生产，可立即进入市场进行销售。

地利：地理位置优越

公司处于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内。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于 2001 年 5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是以精细化工为主要特色的化工园。是张家港保税区的工业配套区，享受保税区的有关优惠政策，是长江流域最大的精细化工园。据初步统计，化工园已累计投入 30 多亿元，建有自己的热电厂、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港口码头、热网管线、绿化景点等配套设施，实现了高标准的“七通一平”。特别是，与化工园相配套的两大载体，保税区化工品交易市场和正在建设的保税物流园区已成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提速发展的“助推器”。张家港保税区化工品交易市场，建于 2002 年 8 月，已入住企业近 400 家，2003 年实现成交额 120 亿元，已成为华东地区乃至全国最大的液体化工品交易市场，甚至在世界化工期货市场也占有一席之地，美国的普士网站、韩国的 chemcross 网站及我国的易贸网站每天都能查到张家港保税区化工品交易市场的报价。张家港保税区物流园区临江而建，区域内建有万吨级码头 6 座，年吞吐能力超 1000 万吨；在建及拟建的万吨级以上的化工码头 8 座，年吞吐能力超 1200 万吨；已拥有化工仓储容量 45 万立方米，计划再新建化工储罐 50 万立方米，一些国际知名的大型化工物流企业即将入住物流园。同时在物流园区旁还规划建设了化工保税物流园的配套区，有美国的优尼科、道康宁，法国的 LBC 仓储和双狮物

流等项目，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区域性化工物流中心，带动了一批上下游配套企业的入驻，吸引了一批周边产品、相关产品的配套企业，完善了原辅料配套、产品中间体配套、添加剂配套，从而拉长了产业链。

而今年刚建成通车的疏港高速公路张家港疏港高速公路直接服务于港区核心作业区和保税区，提供货运特别是集装箱通道，出口位于我公司东大门口，大大的提高了公司物流速度，让公司更加具有公路运输优势。

人和：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团队依然由海内外锂离子电池和生产管理领域的专家组成。董事长周志彬博士利用 20 年的积累，专注于锂盐电解质材料制备技术的开发。熟悉国内外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市场和技术发展方向，精通锂盐电解质材料的先进生产技术。技术总监 Michel Armand 博士一直在持续关注国内产业化进度，对于产品工艺优化不断给予技术支持。8 月份公司隆重聘请拥有 12 年生产管理经验的原任森田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管理的张雷先生为副总，分管公司生产部门。

技术领先优势

截止今年，国外还是只有日本触媒公司实现 LiFSI 的产业化。由于公司产品 LiFSI 在性能上能针对解决当前锂离子电池普遍存在的耐高温性能差和安全隐患等行业共性技术难题，产品目前在日、美、欧等国际市场上，表现出较强的竞争力。因此，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生产技术上与同行业相比，有着很强的技术先发优势。国内虽有企业在筹建，但真正具有规模生产能力的也只有我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我公司已获得 5 项授权发明专利，其他在审核中的发明专利 6 项，在技术优势上我们有能力走在行业前端，保证产品的先进性及质量稳定。

2、公司竞争劣势

产品结构单一导致公司抗风险能力弱 目前公司核心产品 LiFSI 虽然相较市场其他产品具有很大竞争力，然而公司成立时间短，目前仅 LiFSI 以及其生产过程之中间产品 KFSI 与离子液体三种产品，与行业其他龙头企业相比，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弱。一旦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骤变，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冲击。

（五）持续经营评价

我国锂离子电解质材料产业这一薄弱环节以及未来动力及储能电池市场的巨大需求，我司成功研发优于六氟磷酸锂的新型锂盐电解质材料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基于前期成功实现 LiFSI 放大性试验及销售的基础上，立足江苏省、苏州市和张家港市实施的积极有力的国际化人才竞争计划、以及张家港扬子江化工园为核心的良好产业链条，将国内外创业人才历经 20 年积累的科技成果转化为高科技生产力。抓住发展大型锂离子动力电池用新一代锂盐 LiFSI 的契机，尽快完成一期年 300 吨 LiFSI 投产任务，尽快进入市场，让国内储能电池企业尽快使用，让人们能早日获得更健康更环保的生活。技术创新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发展要求。

从公司管理体制来看，公司股权清晰，控股股东为公司创始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依法聘任了公司管理人员，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结合以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项目建设期，还未有扶贫与社会责任事项，未来公司管理将会列入此项，努力回馈社会。

（七）自愿披露

不适用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一）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三元动力电池高镍化是趋势，对电池材料的要求越来越高，电解液要往高压、高安全方向发展，而传统锂盐六氟磷酸锂由于在高温下易分解且对水敏感，使其在高温、高压电领域的应用受限，因此市场亟待新型添加剂在耐高温、高电压、阻燃等领域发挥作用。

LiFSI 是三元动力电池中非常关键的添加剂之一，能非常有效的改善其循环和高低温等性能，因而 LiFSI 一面世就以其优异的电化学性能受到锂电池电解液行业的热捧。

在日、美、欧等国际市场上，LiFSI 产品表现出较强的竞争力。不过，受限于其复杂的合成工艺和提纯方法，目前只有日本等极少数公司能批量供货 LiFSI，且价格极为昂贵。

国内还没有量产 LiFSI 的企业，主要是依靠进口，且目前的使用量较小。我公司新建项目 2017 年完全可以量产，改变国内依靠进口的现状。

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对动力电池在安全和能量密度方面的要求逐步提高，而 LiFSI 能大幅提高电解液耐高温和高压性能，符合未来电解液的发展趋势，应用将进一步增加。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在未来三年内，迅速占领国内市场，早期锂离子储能电池主要用于通信、新能源并网和微电网储能等领域，锂电池在储能领域的应用目前国内仍于市场孕育阶段。由于储能电池的应用领域对锂电池的安全性及寿命要求较高，故为了能够最大限度的提高锂电池的安全性及寿命，客户有用双氟磺酰亚胺锂完全替代六氟磷酸锂的需求。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和挑战，公司在品牌建立、核心技术、行业影响力、标准制定等方面将做攻关部署。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2017 年公司将重点放在生产管理上，尽快完成预计投产计划，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增加新产品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大力开拓新客户，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树立企业品牌形象，从而保持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向上发展。

（四）不确定性因素

各项竣工验收的时间不定性可能会影响本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达成。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及其管理措施分析如下：

1、量产项目正式投产日期推迟的风险

自 2015 年至 2016 年全国各地频出安全事故，张家港当地安监对新建化工类项目管控增加，企业需要经过二次专家评审会议通过后方可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顺利通过第二次安全专家评审会，但安监下发批复的时间是 2017 年 01 月 24 日。因此公司产品的预计投产日会推迟。

2、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双氟磺酰亚胺锂具有热稳定性高，耐水解（无 HF 产生）、电导率高等性能优势，能针对性解决当前锂离子电池普遍存在的循环寿命较短（特别是耐高温下）和安全隐患等行业共性技术难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分散化的小量销售中试样品大幅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目前在国际权威期刊上已有

超过 10 篇论文证实了公司产品的上述性能优势。但目前国内下游锂电池生产厂商通用电解质材料仍然为六氟磷酸锂，公司的产品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并且大规模作为六氟磷酸锂的添加剂甚至完全替代六氟磷酸锂尚需一定的时间，故公司未来量产后，存在产品短时间内无法打开市场的风险。公司将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加快传统电解质材料的替代速度。

3、产品结构单一导致公司抗风险能力弱的风险

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双氟磺酰亚胺锂虽然相较市场其他产品具有很强的竞争力，报告期尚处于建设阶段，量产后的产品主要为双氟磺酰亚胺锂、离子液体以及中间体双氟磺酰亚胺钾三种产品，与锂盐行业其他龙头企业相比，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弱。一旦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骤变，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冲击。

公司将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使产品线更多样化。

4、其他材料替代风险

目前在新型锂盐领域，除公司产品双氟磺酰亚胺锂 以外，还有其他类型的锂盐获得小规模应用，如双草 酸硼酸锂（LiBOB）、双氟草酸锂（LiDFOB）和双三氟 甲烷磺酰亚胺锂（LiTFSI）等。尽管在新型锂盐领域，公司产品具有与六氟磷酸锂不发生化学反应、电导 率高、电化学稳定性好、铝箔腐蚀性极小和产业化技术成熟等优势，但如果未来性能更加优越的锂盐研制成功，或者发生技术革命，现有锂离子电池的电解质材料体系被新一代的电解质材料体系所取代，则公司的主要产品双氟磺酰亚胺锂存在可能被其他材料替代的风险。

公司研发团队积极创新，不断寻求突破，今年已有三个新研发产品申报发明专利。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处于建设阶段，未进行原材料的采购，虽然对于市场行情持续关注，但也存在量产后原材料价格回应市场行情还有所波动。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未有新增风险因素。

四、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 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五节 二(三)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资助	2,000,000.00	是
陈瀚林	财务资助	1,150,000.00	是
深圳市前海长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费用	120,000.00	是
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支付利息	47,000.00	是
陈瀚林	支付利息	27,025.00	是
总计	-	3,344,025.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4年07月深圳前海投资款400万元到位，用于苏州氟特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土地，较其他投资人早6个月到位。经苏州氟特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管理层与长岛公司协商一致，同意按3%支付长岛资金占用利息费用，共计人民币12万元。12万利息支出属于发生在2014年的提前入账投资款利息，2016年公司将该笔费用支付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是当时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通过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关联方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及陈瀚林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追认，该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并将较短的借款时间考虑在内，最终的借款利率经双方协商。同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

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是当时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披露公告编号及时间：2017-007，2017年03月28日

（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报告期内均履行承诺，未有违背行为。

2、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具承诺函表示，公司挂牌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出具承诺函表示，公司挂牌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发生非公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往来、商品销售、劳务提供、担保及其他交易）。如果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必须遵照《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发生一次偶发性关联交易，已追认，公司已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再次学习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以后加强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

3、针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出具的承诺函情况

公司自查有违规使用情况，请见<http://www.neeq.com.cn> 公告编号 2016-043，公告日期 2016年08月25日。

目前，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签署流程。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彬、陈瀚林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全力配合氟特电池整改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并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完成前停止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并保证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土地使用权	抵押	11,625,229.46	44.09%	银行贷款
在建工程	抵押	17,049,513.00	30.06%	银行贷款
总计	-	28,674,742.46	74.15%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13,584,018	13,584,018	61.1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4,225,352	4,225,352	-
	董事、监事、高管	-	-	-	62,500	0.28%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100.00%	-11,361,796	8,638,204	38.8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676,056	63.38%	-4,225,352	8,450,704	38.03%
	董事、监事、高管	-	-	187,500	187,500	0.84%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0,000,000	-	2,222,222	22,222,222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家港保税区浩正投资有限公司	1,690,141	1,972,222	3,662,363	16.48%	-	3,662,363
2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8,451	-	1,408,451	6.34%	-	1,408,451
3	上海龙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691	-	281,691	1.27%	-	281,691
4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2,816,901	-	2,816,901	12.68%	-	2,816,901
5	深圳市前海长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26,760	-	1,126,760	5.07%	-	1,126,760
6	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2,676,056	-	12,676,056	57.03%	8,450,704	4,225,352
7	常永兵	-	250,000	250,000	1.13%	187,500	62,500
合计		20,000,000	2,222,222	22,222,222	100.00%	8,638,204	13,584,018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自然人股东常永兵为深圳市前海长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	-	-
优先股总股本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

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7.04%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情况如下：
 名称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346335545L
 类型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张家港保税区广东路 7 号二楼西侧 205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志彬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65 年 0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新型能源材料的技术开发和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改变。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志彬、陈瀚林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二人基本情况如下：

周志彬：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华中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日本三菱化学筑波科学技术中心电池材料研究所研究员；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研究员；2007 年至今，任华中科技大学教授；201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陈瀚林：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11 年，任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22日	6.75	2,222,222	1,500.00	1	0	1	0	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1月29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222,222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75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元。截止2016年3月9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2016年3月10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验字（2016）第171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6年4月12日，股转系统函[2016]3017号《关于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加利息收入：15,652.28元；

归还借款（主要支付在建工程款）：5,050,000.00元；

在建工程支付：4,376,696.80元；

新三板等咨询服务费支付：750,000.00元；

工资、税金等公司日常支出：1,032,065.00元；

截止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集资金余额：3,806,890.48元。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产能规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发生变化。但存在有违规使用情况，请见<http://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16-043，公告日期2016年08月25日。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票面股息率	转让起始日	转让终止日
-	-	-	-	-	-	-	-

(二) 股东情况

单位：股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东人数	-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东人数	-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东人数	-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东人数	-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东人数	-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	-	-	-	-	

(三)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本期股息率	分配金额	股息是否累积	累积额	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参与剩余分配金额
-	-	-	-	-	-	-	-

(四) 回购情况

单位：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回购期间	回购数量	回购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
-	-	-	-	-	-	-

(五) 转换情况

单位：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转股条件	转股价格	转换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转换形成的普通股数量
-	-	-	-	-	-

(六) 表决权恢复情况

单位：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数量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比例	有效期间
-	-	-	-	-

三、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	-	-	-	-	-	-
合计	-	-	-	-	-	-

注：债券类型为公司债券（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企业债券、银行间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其他等。

债券违约情况：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披露特殊要求：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30,000,000.00	-	-	否
合计	-	-	-	-	-

注：利息率：央行一至五年基准利率上浮 20%。

该银行贷款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合同，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提款，截止年报发出日已取得首笔贷款，金额：3,500,000.00 元，利息率 5.7%，贷款期限：2017/1/22-2018/1/17。

违约情况：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合计	-	-	-

（二）利润分配预案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周志彬	董事长	男	49	博士研究生	2015年04月至 2018年04月	是
陈瀚林	董事	男	52	本科	2015年04月至 2018年04月	是
黄学杰	董事	男	51	博士研究生	2015年04月至 2018年04月	否
徐磊	董事	男	34	硕士研究生	2015年04月至 2018年04月	否
常永兵	董事	男	43	硕士研究生	2015年04月至 2018年04月	否
刘慧	监事会主席	女	40	本科	2015年04月至 2018年04月	否
金剑锋	监事	男	45	硕士研究生	2015年04月至 2018年04月	否
李伟	监事	男	30	本科	2016年04月至 2018年04月	是
陈瀚林	总经理	男	52	本科	2015年04月至 2018年04月	是
陈世忠	副总经理	男	54	本科	2011年04月至 今	是
张雷	副总经理	男	36	本科	2016年08月至 今	是
葛鹤娟	财务经理	女	32	本科	2015年05月至 今	是
陈瑞娟	董秘	女	34	本科	2016年04月至 今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未有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 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 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 权数量
常永兵	董事	0	250,000	250,000	1.13%	-
合计	-	0	250,000	250,000	1.13%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陈瑞娟	监事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原董事会秘书辞职、聘请陈瑞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瑞娟辞去监事职务,选任李伟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本年新任职董事会秘书简历如下:

陈瑞娟: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07月至2007年04月,任陕西摩素科工贸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年05月至2012年02月,任张家港中科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行政经理,2015年04月至2016年03月,兼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0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年新任职职工代表监事李伟简历如下:

李伟,男,199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4年09月毕业于武汉船院,2014年06月至12月,任苏州晶端电子有限公司实习生;2015年03月至今,任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员;2016年04月,兼任公司职工监事。

本年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雷: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07月年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化工系,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4年09月至2016年07月10日,任森田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管理;2016年0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4	7
生产人员	3	3
研发人员	5	5
财务人员	2	2
员工总计	14	17

注:可以分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2	2
硕士	0	0
本科	9	10
专科	2	2
专科以下	1	3

员工总计	14	17
------	----	----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积极引进高级管理人员1名，调整人员结构，坚持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原则，新员工加入公司后，公司均给予持续关注和企业文化、专业技能上的引导与培养。

2、员工薪酬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制定的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薪酬，同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公司根据不同的岗位、员工能力不同，设计了不同的薪酬结构。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核心岗位签订《保密协议》。另外，为了更好的给予员工保障，公司为每位员工提供带薪休假、健康体检、节日慰问等福利政策。

3、培训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发展状况及部门需求，利用内外部培训资源开展多次培训，包括董事会秘书、新三板高管、财务管理、股权新政解读、成本分析与控制，内部定期举行相关业务培训、安全生产培训、公司规章制度培训，使公司员工能够掌握更多专业技能，高效承担工作职责。

4、离退休职工情况：报告期内，无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	-	-
核心技术人员	4	5	-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1) 周志彬，男，博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1996年7月至2001年7月，任华中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2001年8月至2003年8月任日本三菱化学筑波科学技术中心电池材料研究所研究员；2003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研究员；2007年至今，任华中科技大学教授；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陈瀚林，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学士学位，经济师。1988年至1995年，就职于张家港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1995年至2000年，就职于张家港保税区鸿业发展公司；2000年至2010年，就职于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0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3) Michel Armand, 1946出生，法国籍，美国斯坦福大学博士学位，现已退休。1982年至1983年，任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Lawrence Berkeley Laboratory)访问教授；1989年至1994年，任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CNRS)教授；1995年至2004年，任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教授；2000年至2004年，兼任法国-加拿大联合电子材料国际实验室(Joint CNRS-UdM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on Electroactive Materials)首席科学家。2010年06月至今，被聘任为公司技术总监。

(4) 陈世忠，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工学院汉口分院学士学位，中级化学工程师。1980年07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武汉葛化集团，任车间主任、中外合资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01月至2011年08月就职于淮安嘉诚高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新增1名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张雷：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07月年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化工系，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4年09月至2016年07月10日，任森田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管理；2016年0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保持良好的透明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保证董事会秘书依法行。

报告期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合同评审、费用审核、应收账款方面的制度进行了完善。为加强对董监高的规范化教育与提升自律意识，公司专门组织培训，使董监高人员了解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监高密切关股转系统新三板相关资讯，提高对资本市场的认知度，避免出现违法违规行。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根据各事项的审批权限，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讨论、审议通过，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杜绝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1 次修改：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改如下：

原章程：第一章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2.2222 万元。

原章程：第三章 第一节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2,676,056	63.38%	净资产折股
2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2,816,901	14.085%	净资产折股
3	张家港保税区浩正投资有限公司	1,690,141	8.451%	净资产折股
4	深圳市前海长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26,760	5.634%	净资产折股
5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8,451	7.042%	净资产折股
6	上海龙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691	1.40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20,000,000	100.00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告编号：2016-0362 各发起人出资方式为公司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原苏州氟特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出资。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众会字（2015）第 2993 号），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苏州氟特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6,490,587.73 元人民币，将该等净资产按 1:0.75498514 的比例折为 20,000,000 股份，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20,000,000 元人民币。

修改为：第十六条：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2,676,056	57.042%	净资产折股
2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2,816,901	12.676%	净资产折股
3	张家港保税区浩正投资有限公司	3,662,363	16.481%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深圳市前海长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26,760	5.070%	净资产折股
5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8,451	6.338%	净资产折股
6	上海龙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691	1.268%	净资产折股
7	常永兵	250,000	1.125%	货币

合计	——	22,222,222	100.00	——
----	----	------------	--------	----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301 号），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 3,256.01 万元。原苏州氟特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已经过审计和评估，折股时净资产不高于评估净资产。

原章程：第三章 第一节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2,222,222 股，均为普通股。

原章程：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一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p>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附生效条件的新股认购协议》；3、《关于提请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4、《关于修改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申请贷款 3000 万元并用土地和在建工程抵押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3. 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4.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5. 审议通过《公</p>

		<p>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6.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8.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9. 审议通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 年度审计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10.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陈瑞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11.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拟聘任张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3. 审议《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2.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认定新设银行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议案 2. 审议通过《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监事会	2	<p>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 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3.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4.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5.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7.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p>

		<p>会审议;8. 审议通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 年度审计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p>
股东大会	6	<p>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2.审议通过《附生效条件的新股认购协议》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申请贷款 3000 万元并用土地和在建工程抵押的议案》。</p> <p>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4.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6.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8.审议通过《2015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9.审议通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 年度审计报告》。</p> <p>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张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p>

		<p>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2.2222 万元;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六条修改为: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股数、持股比例如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七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2,222,222 股,均为普通股;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六条:修改为: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1、股东大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 6 位法人股东，1 位自然人股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表决，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地位。

2、董事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 5 名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形成决议。公司全体董事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

3、监事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 3 名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监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形成决议。监事会成员能够认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层和董事会之间责权关系明确。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将内控制度的检查融入到日常工作中，通过不断完善以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能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投资者来访和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关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和其他合法权益，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就公司经营情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内容进行了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介绍。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不适用

二、内部控制**（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全力的行为，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1、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等，公司拥有的各项资产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选举和聘任及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自主设立财务管理、研发中心、行政部、生产部、分析中心、营销中心、人力资源七大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

政策，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建立《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众会字(2017)第 101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园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4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德伟、吉同刚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审计报告正文：

众会字（2017）第 1019 号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特电池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氟特电池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氟特电池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氟特电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德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吉同刚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4,230,822.89	263,623.4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2	50,085.14	18,506.76
预付款项	5.3	2,696,755.97	2,757.7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4	432,024.98	440,51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5.5	2,168,127.63	2,274,560.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6	179,515.88	76,002.01
流动资产合计		9,757,332.49	3,075,965.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7	239,130.80	205,618.33
在建工程	5.8	17,049,513.00	10,332,832.39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9	11,625,229.46	11,869,115.4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10	-	182,56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13,873.26	22,590,133.99
资产总计		38,671,205.75	25,666,099.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13	110,139.00	15,129.00
预收款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5.14	-	4,955.00
应交税费	5.15	39,512.48	30,397.1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16	1,652.63	500,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7	10,926.74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62,230.85	550,481.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18	-	58,779.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8,779.38
负债合计		162,230.85	609,260.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19	22,222,222.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20	19,268,365.73	6,490,587.7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21	-2,981,612.83	-1,433,74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08,974.90	25,056,839.3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38,508,974.90	25,056,83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671,205.75	25,666,099.90

法定代表人：周志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鹤娟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4,536.13	177,429.72
其中：营业收入	5.22	274,536.13	177,429.7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922,427.15	3,495,570.04
其中：营业成本	5.22	120,502.11	43,706.59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5.23	78,335.34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24	3,489,473.81	3,452,249.23
财务费用	5.25	208,495.45	-24,544.82
资产减值损失	5.26	25,620.44	24,159.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7,891.02	-3,318,140.32
加：营业外收入	5.27	2,100,026.56	994,689.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5,173.92	-
减：营业外支出	5.28	-	5,367.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7,864.46	-2,328,818.82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7,864.46	-2,328,818.8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7,864.46	-2,328,818.82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		-	-

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47,864.46	-2,328,81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7,864.46	-2,328,818.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2	-0.07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2	-0.07	-0.12

法定代表人：周志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鹤娟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966.83	188,111.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1	2,021,513.92	1,028,82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9,480.75	1,216,93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423.43	171,238.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5,972.75	1,197,299.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227.23	128,32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2	2,136,457.08	1,903,18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5,080.49	3,400,04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3	-1,355,599.74	-2,183,111.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12,891.21	9,777,853.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2,891.21	9,777,85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0,891.21	-9,777,853.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025.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025.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0,975.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15.38	9,726.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9.4	3,967,199.43	-11,951,238.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623.46	12,214,862.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5	4,230,822.89	263,623.46

法定代表人：周志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鹤娟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6,490,587.73	-	-	-	-	-	-1,433,748.37	-	25,056,839.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6,490,587.73	-	-	-	-	-	-1,433,748.37	-	25,056,839.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547,864.46	-	-1,547,864.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22,222.00	-	-	-	12,777,778.00	-	-	-	-	-	-	-	1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22,222.00	-	-	-	12,777,778.00	-	-	-	-	-	-	-	1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222,222.00	-	-	-	19,268,365.73	-	-	-	-	-	-2,981,612.83	-	38,508,974.90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33,333.00	-	-	-	24,266,667.00	-	-	-	-	-	-1,614,341.82	-	27,385,65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33,333.00	-	-	-	24,266,667.00	-	-	-	-	-	1,614,341.82	-	27,385,658.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328,818.82	-	-2,328,818.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266,667.00	-	-	-17,776,079.27	-	-	-	-	-	-	2,509,412.27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776,079.27	-	-	-17,776,079.27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2,509,412.27	-	-	-	-	-	-	-	-	-	2,509,412.27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6,490,587.73	-	-	-	-	-	-	-1,433,748.37	-	25,056,839.36

法定代表人：周志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鹤娟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境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5 月 11 日取得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913200005580160448 号《营业执照》,本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2.22 万元,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2.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 (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5 外币业务

3.5.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5.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 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6 应收款项

3.6.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含 500 万元; 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含 100 万元),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3.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一个组合
确信可以收回组合	将应收款项中确信可以收回的款项划分为一个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确信可以收回组合	确信可以收回的款项主要包括: 实际控制人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 经测试确信可以收回的,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7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3.7.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7.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入账。

库存材料和库存商品结转成本时按照加权平均法核算。

3.7.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3.7.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7.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3.8 固定资产

3.8.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8 固定资产 (续)

3.8.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 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8.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 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内, 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不考虑残值。

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8.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 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 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 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3.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11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 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无形资产按其使用寿命或法定年限, 采用直线法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土地使用权按照 50 年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 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3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14 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3.15 职工薪酬

3.15.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并确认相应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 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5 职工薪酬 (续)

3.15.1 短期薪酬 (续)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15.2 离职后福利

3.15.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 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 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15.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 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 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 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 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 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5 职工薪酬 (续)

3.15.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 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15.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 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 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 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16 收入确认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 确认相关的收入。

3.16.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 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6 收入确认 (续)

3.16.1 销售商品 (续)

本公司主营双氟磺酰亚胺锂、双氟磺酰亚胺钾和离子液体的生产销售业务。本公司在将产成品发货给客户确认签收后, 并根据合同取得收款的权利时, 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3.16.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 在劳务已经提供, 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 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 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 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16.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收入的实现。

3.17 借款

借款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内偿还的借款为短期借款, 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3.18 政府补助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18.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8 政府补助 (续)

3.18.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4 税项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532001111, 有效期为三年, 故本公司 2015-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2,942.71	1.0000	2,942.71	2,750.30	1.0000	2,750.30
小计			2,942.71			2,750.3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227,850.77	1.0000	4,227,850.77	95,597.66	1.0000	95,597.66
美元	4.24	6.9370	29.41	25,452.06	6.4936	165,275.50
小计			4,227,880.18			260,873.16
合计			4,230,822.89			263,623.46

5.1.1 货币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3,967,199.43 元, 增加比例为 1,504.87%,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收到增资款所致。

5.2 应收账款

5.2.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52,721.20	100.00	2,636.06	5.00	50,085.14	19,480.80	100.00	974.04	5.00	18,506.76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	-	-	-	-	-	-	-	-	-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组合小计	52,721.20	100.00	2,636.06	5.00	50,085.14	19,480.80	100.00	974.04	5.00	18,506.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52,721.20	100.00	2,636.06	5.00	50,085.14	19,480.80	100.00	974.04	5.00	18,506.76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5.2.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2 应收账款 (续)

5.2.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2,721.20	2,636.06	5.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480.80	974.04	5.00%

5.2.4 本期无转回或收回情况。

5.2.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2.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A SOLVIONICHEMIN DE LA LOGE(FRA)	非关联方	41,622.00	1 年以内	78.94%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非关联方	7,283.85	1 年以内	13.82%
(Maria Forsyth)Deakin University	非关联方	3,815.35	1 年以内	7.24%
		52,721.20		100.00%

5.2.7 本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 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5.2.8 本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 无应收本公司关联方的款项。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2.9 应收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值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值增加 31,578.38 元, 增加比例为 170.63%,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新增销售收入应收账款所致。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 预付款项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96,755.97	100.00%	2,581.21	93.60%
1-2 年	-	-	176.50	6.40%
	<u>2,696,755.97</u>	<u>100.00%</u>	<u>2,757.71</u>	<u>100.00%</u>

5.3.1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张家港东信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2,800.00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苏州市协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4,320.00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常州市格雷特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000.00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287.93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服务
张家港市闸上加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8.04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服务
		<u>2,696,755.97</u>	1 年以内	

5.3.2 本期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 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3.3 本期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 无预付本公司关联方的款项。

5.3.4 预付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693,998.26 元, 增加比例为 97,689.69%,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预付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4 其他应收款

5.4.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479,168.40	100.00	47,143.42	9.84	432,024.98	463,700.00	100.00	23,185.00	5.00	440,515.00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	-	-	-	-	-	-	-	-	-
组合小计	479,168.40	100.00	47,143.42	9.84	432,024.98	463,700.00	100.00	23,185.00	5.00	440,51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479,168.40	100.00	47,143.42	9.84	432,024.98	463,700.00	100.00	23,185.00	5.00	440,515.00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5.4.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3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468.40	773.42	5.00%
1-2 年	463,700.00	46,370.00	10.00%
	479,168.40	47,143.42	9.84%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3,700.00	23,185.00	5.00%

5.4.4 期末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5 本期无转回或收回情况。

5.4.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4 其他应收款 (续)

5.4.7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463,700.00	463,700.00
往来款	15,468.40	-
	479,168.40	463,700.00

5.4.8 本期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 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4.9 本期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 无应收本公司关联方的款项。

5.4.1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建筑业管理处	保证金	460,000.00	1-2 年	96.00%
张家港市金港镇强盛工程服务部	采购	9,786.40	1 年以内	2.04%
张家港保税区长顺给排水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	1-2 年	0.63%
张家港市亚太染化试剂销售中心	押金	600.00	1-2 年	0.13%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押金	100.00	1-2 年	0.02%
		473,486.40		98.82%

5.4.11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值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值减少 8,490.02 元, 减少比例为 1.93%。

5.5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5.5.1 存货分类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157.68	-	29,157.68
库存商品	31,233.72	-	31,233.72
半成品	1,356,502.08	-	1,356,502.08
在产品	751,234.15	-	751,234.15
	2,168,127.63	-	2,168,127.63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5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续)

5.5.1 存货分类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762.52	-	31,762.52
库存商品	32,383.32	-	32,383.32
半成品	1,459,180.98	-	1,459,180.98
在产品	751,234.15	-	751,234.15
	<u>2,274,560.97</u>	<u>-</u>	<u>2,274,560.97</u>

5.5.2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年末存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 故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5.5.3 存货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06,433.34 元, 减少比例为 4.68%。

5.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及预缴税额	179,515.88	76,002.01

5.6.1 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03,513.87 元, 增加比例为 136.20%,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留抵增值税额增加所致。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7 固定资产

5.7.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94,302.90	136,522.00	173,598.08	1,904,422.98
在建工程转入	-	-	-	-
本年其他增加	33,760.68	58,000.00	15,329.92	107,090.60
本年减少	-	136,522.00	-	136,522.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1,628,063.58</u>	<u>58,000.00</u>	<u>188,928.00</u>	<u>1,874,991.58</u>

累计折旧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18,029.95	129,695.92	151,078.78	1,698,804.65
本期计提	55,301.04	-	11,451.01	66,752.05
本期减少	-	129,695.92	-	129,695.9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1,473,330.99</u>	<u>-</u>	<u>162,529.79</u>	<u>1,635,860.78</u>
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本期增加	-	-	-	-
本期转回	-	-	-	-
其他减少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u>	<u>-</u>	<u>-</u>	<u>-</u>
账面净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154,732.59</u>	<u>58,000.00</u>	<u>26,398.21</u>	<u>239,130.80</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176,272.95</u>	<u>6,826.08</u>	<u>22,519.30</u>	<u>205,618.33</u>

5.7.2 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66,752.05 元。

5.7.3 本期固定资产无抵押质押的情况。

5.7.4 本公司股东大会认为: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7.5 固定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值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值增加 33,512.47 元, 增加比例为 16.30%。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8 在建工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建造厂房	17,049,513.00	-	17,049,513.00	10,332,832.39	-	10,332,832.39

5.8.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无形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建造厂房	47,850,000.00	10,332,832.39	6,716,680.61	-	-	35.63%	35.63%	-	-	-	自有	17,049,513.00

5.8.2 在建工程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增加 6,716,680.61 元, 增加比例为 65.00%,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建造厂房投入增加所致。

5.9.3 本期的在建工程-厂房 (建字第 320582201532026 号), 已作为 3,000 万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抵押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无形资产

5.9.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15年12月31日	12,194,296.70	12,194,296.70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	-
2016年12月31日	12,194,296.70	12,194,296.70
累计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325,181.28	325,181.28
本年摊销	243,885.96	243,885.96
本年减少	-	-
2016年12月31日	569,067.24	569,067.24
账面净额		
2016年12月31日	11,625,229.46	11,625,229.46
2015年12月31日	11,869,115.42	11,869,115.42

5.9.2 本期摊销额为 243,885.96 元。

5.9.3 上述无形资产中，坐落于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东海路北侧，不动产证书号为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2661 号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 3,000 万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5.9.4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年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9.5 无形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减少 243,885.96 元，减少比例为 2.05%。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值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摊销	其他 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剩余 期限
装修费	2,419,023.89	182,567.85	-	182,567.85	-	-	-

5.10.1 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减少 182,567.85 元，减少比例为 100.00%，减少的主要原因为：计提摊销所致。

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11.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9,779.48	24,159.04
可抵扣亏损	6,082,734.52	5,150,792.74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上述项目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	-	880,873.37
2017年	806,751.16	806,751.16
2018年	338,808.49	338,808.49
2019年	721,087.35	721,087.35
2020年	2,403,272.37	2,403,272.37
2021年	1,758,616.85	-
	6,028,536.22	5,150,792.74

5.11.3 无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5.12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 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坏账准备	24,159.04	25,620.44	-	-	-	-	49,779.48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3 应付账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0,139.00	15,129.00

5.13.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13.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5.13.3 应付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95,010.00 元，增加比例为 628.00%，主要原因：应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5.14 应付职工薪酬

5.14.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955.00	1,319,552.40	1,324,507.40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1,465.35	41,465.3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4,955.00	1,361,017.75	1,365,972.75	-

5.14.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55.00	1,195,166.84	1,200,121.84	-
二、职工福利费	-	52,788.50	52,788.50	-
三、社会保险费	-	21,425.06	21,425.06	-
四、住房公积金	-	50,172.00	50,172.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其他	-	-	-	-
	4,955.00	1,319,552.40	1,324,507.40	-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4 应付职工薪酬（续）

5.1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9,424.87	39,424.87	-
2.失业保险费	-	2,040.48	2,040.48	-
	-	41,465.35	41,465.35	-

5.14.4 本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 0.00 元，无拖欠性质的款项。

5.14.5 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4,955.00 元，减少比例为 100.00%，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支付员工工资所致。

5.15 应交税费

税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5,447.88	3,856.55
土地使用税	26,534.00	26,534.01
印花税	7,530.60	6.60
	39,512.48	30,397.16

5.15.1 应交税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9,115.32 元，增加的比例为 29.99%。

5.1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652.63	500,000.00

5.16.1 本期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16.2 本期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5.16.3 本期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5.16.4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498,347.37 元，减少比例为 99.67%，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归还往来款所致。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0,926.74	-

5.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0,926.74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重分类所致。

5.18 递延收益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贴	-	58,779.38

5.18.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领军型创业人才计划	58,779.38	-	47,852.64	10,926.74	-	与资产相关

5.18.2 递延收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58,779.38 元，减少比例为 100.00%，减少的主要原因为：结转至营业外收入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5.19 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周志彬	-	-	-	-	-	-	-	
MichelArmand	-	-	-	-	-	-	-	
陈瀚林	-	-	-	-	-	-	-	
常永兵	-	250,000.00	-	-	-	250,000.00	250,000.00	
黄学杰	-	-	-	-	-	-	-	
张家港保税区浩正投资有限公司	1,690,141.00	1,972,222.00	-	-	-	1,972,222.00	3,662,363.00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8,451.00	-	-	-	-	-	1,408,451.00	
上海龙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691.00	-	-	-	-	-	281,691.00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2,816,901.00	-	-	-	-	-	2,816,901.00	
深圳市前海长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26,760.00	-	-	-	-	-	1,126,760.00	
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2,676,056.00	-	-	-	-	-	12,676,056.00	
	<u>20,000,000.00</u>	<u>2,222,222.00</u>	<u>-</u>	<u>-</u>	<u>-</u>	<u>2,222,222.00</u>	<u>22,222,222.00</u>	

5.19.1 2016 年 1 月 29 日，经股东会同意，股本由 2,000 万股增加到 22,222,222 股。其中张家港保税区浩正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1,972,222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75 元，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331.25 万元；常永兵认购 25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75 元，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68.75 万元。

5.19.2 上述实收资本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1712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0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490,587.73	12,777,778.00	-	19,268,365.73

5.20.1 2016年1月29日，经股东会同意，股本由2,000万股增加到22,222,222股。其中张家港保税区浩正投资有限公司认购1,972,222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75元，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331.25万元；常永兵认购25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75元，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68.75万元。上述事项导致资本公积增加12,777,778.00元。

5.2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追溯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1,433,748.37	-1,614,341.82
调整金额	-	-
追溯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33,748.37	-1,614,341.82
加：本年净利润	-1,547,864.46	-2,328,818.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股改折股计入资本公积	-	-2,509,412.27
年末未分配利润	-2,981,612.83	-1,433,748.37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22.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4,536.13	177,429.72
其他业务收入	-	-
主营业务成本	120,502.11	43,706.59
其他业务成本	-	-

5.22.2 主营业务（分类型）

产品名称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双氟磺酰亚胺锂	114,845.65	27,905.56
离子液体	2,735.04	185.54

双氟磺酰亚胺钾	156,955.44	92,411.01
	274,536.13	120,502.11
	2015 年度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双氟磺酰亚胺锂	92,921.85	12,531.84
离子液体	5,245.90	371.09
双氟磺酰亚胺钾	79,261.97	30,803.66
	177,429.72	43,706.59

5.22.3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97,106.41 元，增加比例为 54.73%，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产品销售增加所致。营业成本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76,795.52 元，增加比例为 175.71%，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5.2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印花税	7,578.00	-
土地使用税	70,757.34	-
	78,335.34	-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4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016,230.89	715,963.99
办公费	74,803.57	54,921.57
交通差旅费	108,161.76	110,612.86
业务招待费	47,884.00	47,611.20
折旧	44,109.11	121,294.74
邮讯费	30,495.27	37,809.05
摊销费	426,453.81	791,589.48
专业服务费	969,445.36	957,488.58
研发支出	674,164.90	420,614.49
其他	97,725.14	194,343.27
	3,489,473.81	3,452,249.23

5.24.1 管理费用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37,224.58 元，增加比例为 1.08%。

5.25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39,025.00	-
减：利息收入	22,861.29	20,664.92
利息净支出	216,163.71	-20,664.92
加：汇兑净损失/（净收益）	-12,715.38	-9,726.68
加：手续费	5,047.12	5,846.78
	208,495.45	-24,544.82

5.25.1 财务费用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233,040.27 元，增加比例为 949.45%，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5.2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计提/（转回）	25,620.44	24,159.04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2,044,852.64	994,689.3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5,173.92	-
	2,100,026.56	994,689.30

5.27.1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张家港市领军型创业人才计划补助	47,852.64	285,689.30
科教文科积分资助	96,000.00	-
科技创新成果奖励	1,000.00	-
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经费	-	6,000.00
保税区专利补贴	-	3,000.00
新三板挂牌补贴	1,900,000.00	700,000.00
	2,044,852.64	994,689.30

5.27.2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1,105,337.26 元，增加比例为 111.12%，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新三板挂牌补贴增加所致。

5.2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税收滞纳金支出	-	5,367.80
---------	---	----------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9 现金流量附注

5.29.1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往来款	1,652.63	299,160.00
专项补贴、补助款	1,997,000.00	709,000.00
利息收入	22,861.29	20,664.92
	<u>2,021,513.92</u>	<u>1,028,824.92</u>

5.29.2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往来款	515,468.40	463,700.00
费用支出	1,615,941.56	1,428,267.84
营业外支出	-	5,367.80
银行手续费	5,047.12	5,846.78
	<u>2,136,457.08</u>	<u>1,903,182.42</u>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9 现金流量附注（续）

5.29.3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547,864.46	-2,328,818.8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5,620.44	24,159.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752.05	321,537.73
无形资产摊销	243,885.96	243,885.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2,567.85	547,703.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5,173.9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226,309.62	-9,726.68
投资损失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

存货的减少	106,433.34	-391,476.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57,100.93	-474,262.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47,029.69	-116,113.7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55,599.74</u>	<u>-2,183,111.80</u>

5.29.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4,230,822.89	263,623.4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63,623.46	12,214,862.3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967,199.43</u>	<u>-11,951,238.87</u>

5.29.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现金	4,230,822.89	263,623.46
其中：库存现金	2,942.71	2,750.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27,880.18	260,873.16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230,822.89</u>	<u>263,623.46</u>

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1 关联方简况

6.1.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7.04%的股权和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周志彬、陈瀚林合计持有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71.29%的合伙份额，周志彬担任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人已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能够实际控制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故周志彬和陈瀚林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6.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6.1.3 本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子公司。

6.1.4 本公司的主要法人股东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张家港保税区浩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6.48%的股份；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34%的股份；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2.68%的股份；

深圳市前海长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5.07%的股份；

6.1.5 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6.1.6 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是指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6.1.7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基本情况	
周志彬先生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瀚林先生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 业的表决权比 例
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保税区广东路 7 号二楼西侧 205	锂电子电池材料	422.5	57.04%	57.04%

6.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2,676,056.00	63.38%	-	-	12,676,056.00	57.04%

6.3.1 由于小股东增资导致注册资本增加，致使控股股东股权比例下降。

6.4 关联方交易（金额单位：元）

6.4.1 关联方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深圳市前海长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支付利息费用	120,000.00	-
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支付利息费用	47,000.00	-
陈瀚林	支付利息费用	27,025.00	-
		194,025.00	-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的款项；无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的款项。

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4 关联方交易（金额单位：元）（续）

6.4.2 关联方担保

2016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在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期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本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在上述借款合同协议项下，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本公司用拥有的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2661 号土地使用权及建字第 320582201532026 号房产（在建工程）作为一般抵押，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6.5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金额单位：元）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6.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资金拆入	2016 年 资金拆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	3,150,000.00	3,150,000.00	-
苏州氟特新能源科技企业 （有限合伙）	-	2,000,000.00	2,000,000.00	-
陈瀚林	-	1,150,000.00	1,150,000.00	-

7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8 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7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10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债务重组等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要事项。

11 补充资料

11.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	55,173.9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4,852.64	994,689.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5,367.8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00,026.56	989,321.50
扣除所得税影响	-	-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	-
扣除上述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100,026.56	989,321.50

11.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1%	-0.0721	-0.07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4%	-0.1698	-0.1698

2015 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8%	-0.1164	-0.1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5%	-0.1659	-0.1659

12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本页无正文。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志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鹤娟

2017年4月17日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氟特电池董事会办公室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